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遗体、骨灰安葬、运返费用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雇主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（含港澳台地区）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身故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下列必要的、合理的遗体、骨灰安葬、运返费用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安葬费用：遗体就地火化费用、遗体或骨灰就地安葬费用、骨灰盒或棺木费用；

（二）运返费用：使用定期航班将骨灰盒运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）的运送费用，或将棺木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）距离被保险人雇员或其近亲属的居住地最近的国际机场的运送费用，但运送费用以定期航班或公共交通工具为准，骨灰盒或棺木应符合当地国际航空运输标准。

责任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责任限额、每人安葬费用责任限额、每人运返费用责任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（率）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，具体赔偿标准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释义

【定期航班】指《民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办法》中按照“定期航班飞行”进行管理的民用航空飞行活动。加班飞行，及包机、调机、公务等不定期飞行，均不属于定期航班。